

中央研究院

資訊科學研究所

人員管理暨資通安全訓練作業說明書

機密等級：公開 內部 敏感

編 號：B330-I304

版 本：1.0

核准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

目 錄

壹、 目的	4
貳、 依據	4
參、 適用範圍.....	4
肆、 作業說明.....	4
伍、 參考文件.....	5
陸、 使用表單.....	5

壹、目的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資通安全實施範圍內相關人員了解其責任，以減少因人為過失、偷竊、詐欺或誤用資通設備所造成之風險，訂定人力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作業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

貳、依據

-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
- 二、中央研究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規範
- 三、中央研究院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實施要點
- 四、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

參、適用範圍

本所人員、約聘/僱/用人員、工讀生與委外廠商人員。

肆、作業說明

- 一、人員管理注意事項目
 - (一) 依相關法規負保守公務機密之義務
 - (二) 本所人員、約聘/僱/用人員了解相關之工作責任，並要求其應遵守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作業說明之規範，並簽屬「中央研究院聘(僱)用人員契約書」。
 - (三) 委外廠商人員之管理規範，依「委外安全管理作業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四) 重要應用系統之發展、維護、管理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視需要建立管控機制，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
 - (五) 各級主管應督導所屬人員妥為辦理資通作業，以確保資通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 (六) 人員於離職或職務調動時應辦理資通資產及資訊業務資料交接或歸還，並應立即辦理權限異動或帳號移除，並記錄於「中央研究院離職人員交代清單」。
 - (七) 應定期舉辦資通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促使同仁瞭解資通安全之重要性及各種可能的資通安全風險，以提高同仁資通安全意識，促其確實遵守

資通安全規定。

- (八) 人員於任職期間，若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安全管理程序，應採正式之紀律違反處理程序進行處理。
- (九) 本所各項業務必須指定專責之負責人及代理人，於業務負責期間擔負或代理業務之管理工作，並配合資通安全政策之要求，進行安全管理。
- (十)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需做內部與外部溝通管道，可利用會議、公文、E-mail等途徑進行，內容應包括溝通管道、溝通時間、溝通對象、溝通人員、溝通生效之過程。

二、教育訓練

(一)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本院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認知與訓練。

(二)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1. 本院資訊服務處每年年初，考量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擬定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據以執行，且留存相關執行紀錄，本所得自行查詢人員訓練情形，自行控管人員是否完成訓練要求。
2. 本所依實際需要亦得自辦資安課程，訓練教材如課程簡報或視訊檔案、上課紀錄電子檔、簽到表等紀錄文件，應留存備查。
3.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包含視訊課程、實體課程與數位學習。

伍、參考文件

- 一、B330-I314 委外安全管理作業說明書
- 二、中央研究院離職人員交代清單
- 三、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助理人員離職程序

陸、使用表單

無。